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4號

原告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永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柯志明

柯建城

柯亞彤

柯定國

柯炳坤

柯月里

柯月娥

柯睿騏

柯宇真

柯銘

柯國隆

柯玉英

柯玉鳳

柯家卉

柯家安

柯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96元，逾期不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02 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
03 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
04 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05 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
07 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
08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
09 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同法第249條
10 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11 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
12 為：原告與被告所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
13 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共計61平方公尺應變價分割，
14 所得價金按原告及被告之應有比例分配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15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原告就系爭土地應
16 有部分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系爭土地面積為61平方公尺，民
17 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
18 6,000元，此有臺北地政雲網頁畫面附卷可參，是系爭土地
19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1,683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7萬6,
20 000元×61=1,683萬6,000元），再按原告應受分配比例18分
21 之2計算其因分割所受利益應為187萬0,667元（計算式：1,6
22 83萬6,000元×2/18=187萬0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
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7萬0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4 23,49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25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洪仕萱